当代中国依法治国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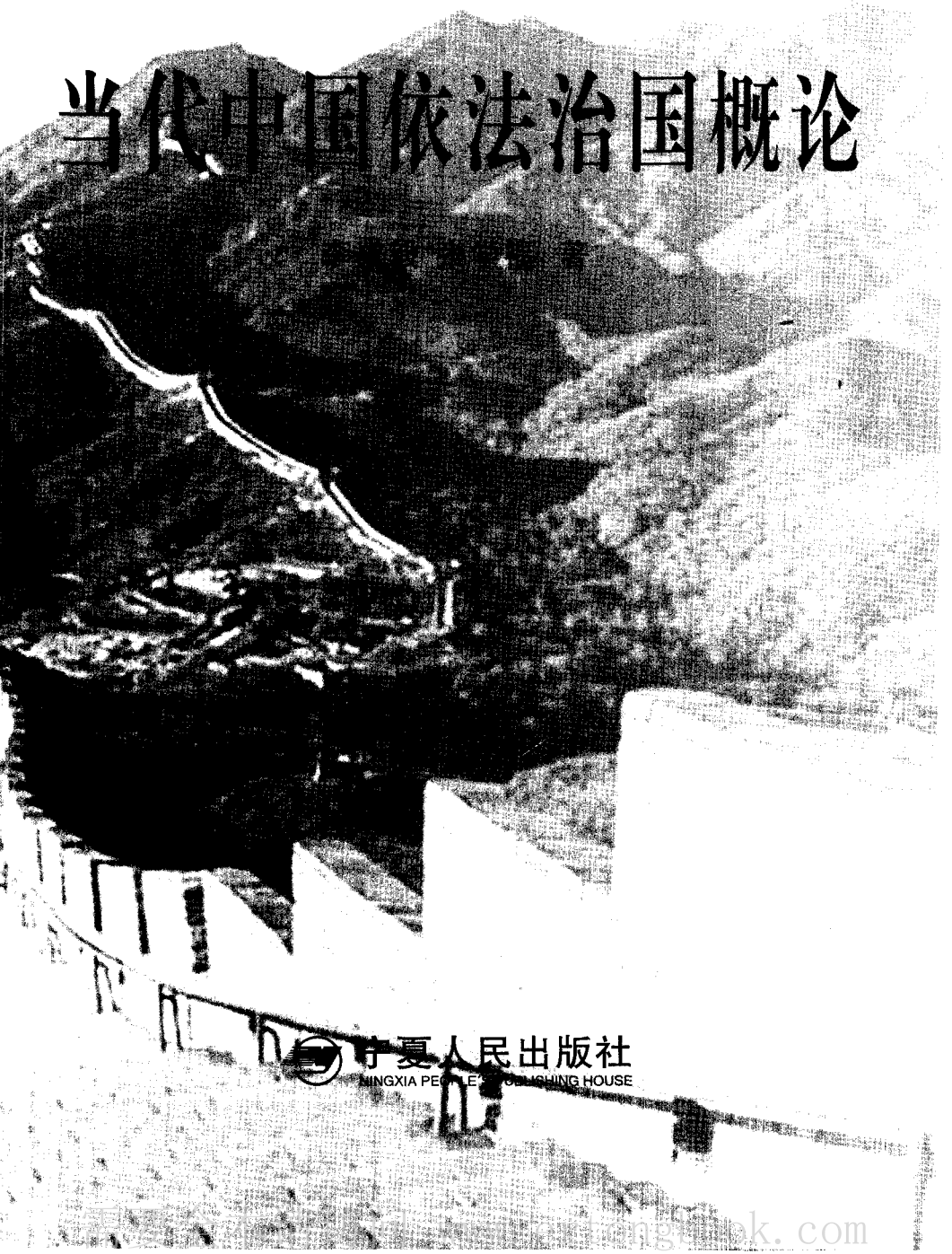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GX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依法治国概论/李成毅主编.——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2

ISBN 7-227-03111-X

Ⅰ.当… Ⅱ.李… 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概论—中国 Ⅳ.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0672号

当代中国依法治国概论 李成毅 张学福著

责任编辑	景 岚
封面设计	万明华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银川市飞马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10千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书 号	ISBN7-227-03111-X/D·205
定 价	2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郑重地提了出来，这是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治国方略的重大进步，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同志一贯强调民主和法制是相互关联不可分的。民主是本质、是基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①。法治是保障，“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他强调要“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③“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④使人民有更多的民主权利，保证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依法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利。他认为那种把“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8页。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6页。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9页。
④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6页。

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①的做法是错误的。从上述内容就可以看出:法治是民主和法制的结合,同人治相对立。邓小平积极主张推进法治,否定人治。江泽民同志根据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目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同时又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这将成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历史上一座新的里程碑,引导我国走上依法治国的道路,只要全党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我国就能够实现邓小平的要求,创造出比资本主义国家更高更切实的民主。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保证,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依法治国是维护社会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是什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作出了明确的回答。他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江泽民同志的这段话论述了依法治国的内涵:

一是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的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而不是少数国家公职人员以言代法,以权治民。具体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或司法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6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26页。

权的国家机构和国家公职人员，只是在人民授权范围内行使国家管理某些权力的执行者，任何机构和个人绝不能未经人民授权或者超越人民授权成为人民之外或者人民之上的治理国家的主体。

二是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凡是涉及这些事务、事业的人员和单位，不论职位高低、权利大小，都应当受到法律的约束和规范。由于国家机构和国家公职人员掌握一定权力，所处的地位很重要，他们应当是依法治理的重点。任何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在行使权力时必须受到法律制度的约束和监督，并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必须重视依法治权，而不应把治理的对象仅限于治民。

三是依法治国依的是什么法？最重要的是宪法和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和社会发展的规律，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严格依照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办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任何个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都不能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地方和部门的法规不能只考虑地方和部门的利益，把依法治理变成自我保护的工具。

四是依法治国和党的领导关系，二者并不矛盾，而是相互促进的。党的领导是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和实施依法治国的动力与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基础和目标，依法治国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方略。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依法治国，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相统一的依法治国，是民主与法制相结合的依法治国，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它的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本要求是要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完善，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发挥巨大的促进作用。主要内容有：

一是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扩大依法治国的民主基础，努力实现民主的法治化和法治的民主化。法治国家不仅要求民主化、制度化、法律化，而且各项工作都要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要进一步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同时，要大力提倡学法、守法、依法办事的风尚，坚决克服那些重权轻法、以权压法的思想行为。

二是要争取在2010年建立一个能够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体现广大人民意志，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更要注重执法工作，不仅要做到有法可依，还要努力达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克服目前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地方、部门对违法行为的保护主义等现象。

三是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办案，依法加强监督，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必备条件。不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都要把保护公民的权利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行使行政和司法权力必须受到制约，人大要加强监督，防止权力的滥用。

四是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是实现法治国家的基本保证。要继续开展普法教育工作，逐步使群众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习惯，并培养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以形成良好的法治社会环境，为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本书观点新颖，内容丰富翔实，论述简明扼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依法治国的思想理论和实践，概述了依法治国的历史考察、基本内涵和重要性，依法治国与资本主义国家所奉行的“法治”的

本质区别，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制度保障。重点论证了依法治国与发展中国的先进生产力，依法治国与发展中国的先进文化，依法治国与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依法治国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的制度保障，依法治国与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治国与法律监督，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依法治国与当代人权等。希望广大干部党员都能读一读这本书，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领导能力。

2005 年 5 月 27 日

目　录

引言　邓小平法制思想是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础 …… 1

第一章　依法治国概述 …… 5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历史考察 …… 5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 8

第三节　依法治国确立的重要性 …… 8

第四节　依法治国与资本主义国家“法治”的本质区别 …… 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 1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与特点 …… 1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及基本要求 …… 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 2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 21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体系 …… 23

第一节　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 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基本框架 …… 25
第三节　提高法律意识　增强法制观念 …… 52

第四章　依法治国与发展中国的先进生产力 …… 5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在当代中国法制建设中的创新 …… 57
第二节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进步 …… 71
第三节　依法治国与市场经济 …… 83

第五章　依法治国与发展中国的先进文化 …… 98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在当代中国法制建设中的创新 …… 98
第二节　依法治国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 104
第三节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法律文化…… 110

第六章　依法治国与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126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与利益关系的思想在当代中国法制建设中的创新…… 12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根本政治制度…… 142
第三节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充分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基本政治制度 …… 148

第七章 依法治国是实践“三个代表”要求的制度保障 …… 156
第一节 依法治国对发展先进生产力的促进与保障 …… 156
第二节 依法建立发展先进文化的体制、机制和行为规则 …… 158
第三节 依法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 160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 …… 163
第一节 依法行政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 …… 163
第二节 我国依法行政的制度框架 …… 167
第三节 确定依法行政的观念和制度 …… 180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民主政治建设 …… 186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 …… 186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民主政治建设的论述 …… 194
第三节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202
第四节 依法治国——党的执政方式和国家权力运行的突破性变革 …… 207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监督 …… 216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监督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 216

第二节　法律监督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 224
第三节　健全完善依法行使权力的监督机制…… 226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律监督制度的建设问题…… 239

第十一章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25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律和道德关系的论述…… 251
第二节　邓小平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 256
第三节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提出…… 257
第四节　依法治国与加强道德建设…… 260

第十二章　依法治国与当代人权…… 272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272
第二节　当代中国人权理论的发展…… 285
第三节　当代中国人权的发展成就…… 292
第四节　当代中国人权的发展趋势…… 313

后记…… 31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引言　邓小平法制思想是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础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有两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第一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它的主要创立者是毛泽东，我们党把它称为毛泽东思想。第二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它的主要创立者是邓小平，我们党把它称为邓小平理论。这两大理论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邓小平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对党、对人民、对马克思主义的最大贡献，留给我们的珍贵遗产，就是邓小平理论。它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党的领导和依靠力量以及祖国统一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指导我们党制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它是贯通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领域，涵盖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民族、军事、外交、统一战线、党的建设等方面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又是需要从各方面进一步丰富发展的科学体系。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高度评价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

导意义。他深刻指出,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邓小平法制思想是邓小平理论宏大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民主法制领域的体现,是马克思法学理论在当代中国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础和指导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会形成的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承担起艰巨的使命,拨乱反正,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转折,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的新时代。

邓小平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客观分析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宏伟目标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所必须的基本条件,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并作出了精辟的论述。其思想理论框架是由各类理论命题间的逻辑联系构造起来的。从总体上看,构成邓小平法制思想理论体系的逻辑结构有三个层次:即价值观、基本命题和实践命题。

价值观。这一层次反映的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目标和评价标准,其所要解决的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问题。在价值观的论述中,邓小平同志第一次提出和阐明了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确立了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全局地位和权威。正确处理了三大关系:第一,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强调民主是根本目标和主导任务。第二,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强调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第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首次明确提出了

民主法制化和法制民主化的任务。通过对价值观的论述，导引出了十五大确认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目标，即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走向民主化法制化的进程中，判断民主法制建设得失成败的基本评价标准是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这对衡量我国现阶段民主法制建设成果，完善民主法制建设的方向具有重大意义。

基本命题。这一层次反映的是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道路，所要解决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总体设计问题。在基本命题的论述中，邓小平第一次提出了民主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必由之路，十六字方针的提出，从宏观上解决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道路设计问题，成为我们实现依法治国的指针。

实践命题。这一层次的命题是基本命题在逻辑上的展开，它由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发展两方面构成。其目的是把这两个层次加以展开和深化，具体而系统地回答了在中国这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里，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问题。在邓小平同志的法制逻辑观念里，民主法制政治是实现法制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努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但由于我国政治体制本身固有的问题，如严重的官僚主义等，不利于调动人民群众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所以，在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中，政治体制改革必然被提上议程。在具体工作中，政治体制改革朝着三个目标进行：“第一个目标是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第二个目标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第三个目标是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

积极性。”[①]同时，还要加强法制建设。针对我国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情，邓小平同志提出，在实践中，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处理好四大关系：第一，法制建设与现代化建设的关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治国方略，在抓好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腾出一只手抓惩治腐败、打击各种犯罪。第二，法制建设与社会主义稳定发展的关系。强调“稳定压倒一切”，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全面进步。第三，法制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加强法制教育，人治是很危险的，还是法治靠得住些。处理好人治与法制的关系。第四，祖国内地与港澳台的关系。创造性地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科学构想，相应地在祖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实行“一国两制”，祖国内地与港澳台的制度不同，但港澳台的法律制度不变，司法权保持独立。可见，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总体设计，是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础。江泽民同志在1996年2月8日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时明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我们要深入学习和不断实践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9～180页。

第一章　依法治国概述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历史考察

法治的治国思想，在中外历史上存在了几千年。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其观点主要是：法律是许多人制定的，多数人的判断要可靠；实行人治易出偏私，法律是没有感情的；法治是反对专横与特权的；法律有稳定性和连续性的特点，不因领导人的去留而任意改变；防止因君主继承人是庸才而危害国家。他强调，法律虽比较原则，但不能成为实行人治的理由，主张法治的人并不抹杀人们的智慧。在西方，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系统阐述法治思想的人。他的观点反映了当时中、小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是进步的。

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儒家主张人治。儒家讲的“礼治”“德治”实际是“人治”，作为治国的思想理论，儒家认为，为政在“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法家主张法治，认为国家治乱兴衰的关键是法律制度的好坏，而不是君主的英明与否，其主要观点是“圣法之治”是众人之治，治国方略来自事物本来的道理；如果办事没有准绳而全凭心治，国家就治理不好。只要“以法治国”，就能够治理好国家。基于这种观点，法家主张公布成文法，强调“刑无等级”“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法家的法治主张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反映了他们的改革希望，适应了社会发展的要求，是进步的。

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近代的法治，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在西方，法治是社会实践，体现在西方法治国家的一些制度之中，法治是一种理论，反映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著作及言论中。孟德斯鸠说，专制政体既无法律又无规章，是由单独一个人按照自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来领导一切的。洛克认为，使用绝对的专断权力，不以有效的法律来进行统治，与社会和政府的目的不相符合。法治作为治国的原则，启蒙思想家强调以下几点：法律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是人民的创造物和所有物；社会服务人员是人民的公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洛克认为，国家的法律应该是不论贫富、权贵和庄稼人都一视同仁；立法、行政、司法三权要分立。孟德斯鸠认为，防止滥用权力，以权力约束权力。

我国从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发展演变时期，一些杰出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曾对法治作过论述。例如，黄宗羲提出的“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他认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如果不打破“一家之法”，虽有法治之人，也不能施展其聪明才智治理国家。梁启超提出，立法是立国之大本大源，以多数人治代替少数人治，必须讲法治主义。孙中山是以法治国的倡导者，他认为，数千年来，只求正君之道，不思长治之方，国家长期处于混乱之中。他认为军阀混战时期法律不健全，民权没有保障，原因是“蔑法律而徇权势”，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孙中山提出了一系列法治原则，主要是凡事都应该由人民作主，由人民来做皇帝的人民主权原则；只有以人就法，不可以法就人的依法办事原则；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人权保障原则的体现；人民享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大权利的“以权利制约权力”和五权分立的“以权利制约权力”的原则。然而后来蒋介石完全背离了孙中山提出的这些思想和原则，搞个人专制独裁，残酷压迫人民，政治极端腐败，从而被人民革命推翻，是一种必然结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